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197号

当事人：息县某某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9KW974X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息县罗淮路北侧货运站11号楼1102

经营者：丁某某

身份证件号码：4130211976070958XX

联系电话：136939787XX

联系地址：河南省息县关店乡朱庄村大丁前组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2023年5月19日，我局对当事人息县某某餐饮店涉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5月1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储物间货架上发现有1、火箭泡打粉2袋（厂商：北京向阳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厂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阳庙镇阳邑村），生产日期：2020年3月17日，保质期：24/月，净含量：250g/袋）；2、齐发泡打粉1袋（厂商：郑州荣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郑州市惠济区老鸦办事处师家河村），生产日期：2021年1月27日，保质期：24月，净含量：250g）；上述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且与其他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混放在一起。经局主管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火箭泡打粉、齐发泡打粉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相关文书由当事人经营者丁某某当场确认签收。

经调查核实，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火箭泡打粉、齐发泡打粉是上任老板留下的，具体进货价格不详，根据当事人经营者丁国旭自述，上述火箭泡打粉、齐发泡打粉是作为食品加工材料使用，无使用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丁某某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和使用过期的食材加工制作食品的事实；

3、息县某某餐饮店经营者丁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丁国旭的身份；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扣押涉案物品数量情況；

以上各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息县香满园餐饮店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材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

本局于2023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市监罚告〔2023〕19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立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子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危害性较小的；”，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火箭泡打粉2袋，齐发泡打粉1袋；

2、罚款叁仟元整（￥3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 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 06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